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砍一刀”也能“作弊”？法院：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 张国庆



漫画：穆 依

“砍一刀”背后的灰色产业

“砍价免费拿”是近年来多家电商平台推出的营销利器。以某电商平台“某某农场”为例，消费者选中一款商品，发起砍价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邀请足够数量的好友点击助力，每次助力可随机减少几毛到几元钱。当价格被砍至0.01元或补足差价后，消费者即可免费或低价获得该商品。平台设计的初衷是利用真实用户的社交关系链实现裂变传播——你帮我砍一刀，我帮你砍一刀，平台换来的是源源不断的流量和新用户。

然而，这套机制很快催生出特殊“职业”：有人专门承接砍价任务，收取服务费，再通过技术手段批量完成助力。2025年3月，家住大冶的“00后”王某嗅到了其中的“商机”。他在网络发布广告，声称可以为某宝“农场砍价”等各类活动提供“代砍”服务。家

住湖南桂阳的刘某看到了这条消息，两人一拍即合。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合作模式如下：刘某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需要砍价的订单——包括猫卡、黄金、手机、任天堂游戏机等商品，然后将砍价链接通过微信发送给王某。王某的任务是将商品价格砍至0.01元，或者由他补齐差价，均视为“砍价成功”。每完成一单，刘某向王某支付68元至75元不等的服务费。

但王某并未依靠真实社交关系中的亲友互助助力，而是选择了一条更为隐蔽的路径——付费购买非正常流量。他在“某头条”等网络平台上充值，通过这些平台对接的刷流量软件、自动化点击程序等工具，批量购买点击量和助力次数。这种软件、程序可在短时间内按照指令自动打开砍价链接、完成点击助力，整个过程不需要任何真实的人际互动。

“帮我砍一刀！”这句网购族再熟悉不过的求助，背后是电商平台借社交关系实现低成本拉新的商业逻辑。然而，当“砍价”从熟人互助演变为明码标价的灰色产业，“好友助力”变成付费购买的机器点击，这条隐秘产业链触碰了怎样的法律红线？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标的额超35万元的“职业砍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双方合同无效。该案揭开了“职业砍价”地下江湖的一角，也给试图靠虚假流量“薅羊毛”的人敲响了警钟。

根据平台规则，此类行为属于平台明确禁止的用户“使用插件、外挂等工具或借助非自然流量或非正常社交关系完成好友助力任务”行为，一旦被系统识别，用户可能面临被取消资格、无法获取权益等后果。

短短几个月内，刘某累计向王某提供了5231单砍价任务，并支付服务费共计35万余元。期间，王某对自己能否全部完成并无把握，陆续向刘某退回服务费27万余元。由于大量非正常流量被平台拦截或未计入有效助力，王某实际仅完成546单，剩余4685单未能兑现。双方合作破裂，刘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返还剩余服务费，并赔偿经济损失14万余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真实助力与虚假流量之争

庭审现场，双方围绕两个核心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这份“代砍”服务合同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合同无效后，已经付出的钱和已经完成的工作该如何处理？此外，已完成订单对应的服务费是否应当返还、双方对合同无效各自应承担多大过错，也成为双方交锋的重点。

王某的代理律师态度鲜明地主张合同有效。他认为，电商平台推出砍价活动，本质是为了增加曝光度和吸引流量，是一种商业营销手段，而非纯粹的公益让利。王某通过付费投流帮助他人完成砍价，客观上也为平台增加了点击量和曝光度，并没有损害平台的利益。王某购买的是来自其他网络平台的“真实用户”点击，并非通过大量电子设备制造虚拟用户，不构成“作弊”。此外，砍价活动往往需要上百人助力，普通用户仅凭自己的社交圈几乎不可能完成，王某的服务恰恰满足了市场的真实需求。因此，这份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应当认定为有

效。退一步讲，即使合同无效，王某已完成部分订单任务，这些劳动成果和付出的成本应当得到承认，刘某因这些订单从下游客户那里赚取的差价也应返还给他。

刘某一方则针锋相对。其代理律师指出，电商平台的砍价规则写得清清楚楚：必须通过“真实用户”“邀请好友”“做任务”等方式进行助力，严禁借助“非自然流量”或“非正常社交关系”完成任务。王某的行为就是花钱买点击量，用虚假流量冒充真实好友助力，这直接违反了平台的明示规则。这种行为为不仅欺骗了平台，更挤占了有限的优惠名额，导致那些老老实实靠亲友助力的普通用户更难拿到商品，损害了他们的公平交易权。因此，这份以“造假”为核心内容的服务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应判决无效。既然合同无效，王某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就应当全部返还。同时，刘某代理律师主张，王某作为专业从事代砍服务的一方，对合同无效负

【案后余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刘某以牟利为目的多渠道收集订单，王某则通过付费投流、购买非正常点击量等“捷径”批量完成砍价任务，双方行为实质是以虚假流量“作弊”，不仅违反了平台规则，更破坏了健康的网络营销生态，剥夺了其他用户的公平参与机会，其行为性质违背了公序良俗。因此，双方基于此建立的“服务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这起案件看似只是一场普通的合同纠纷，实则触及了数字经济时代一个深

有主要过错，理应在此基础上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刘某主张的经济损失14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非正常流量砍价，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网络平台经营者推出的各类砍价活动，在于利用真实用户通过邀请自身好友砍价、好友扫码等方式提供助力，从而使得各类用户得以低价获取特定商品，其初衷系为用户得实惠、商家拓销路、平台聚人气，形成多方共赢的健康市场生态。

法院认为，王某和刘某的行为彻底背离了这一初衷。从主观上看，双方均以营利为目的，意图从中赚取差价牟利。从客观上看，王某通过网络投流平台购买点击量等非自然流量提供砍价助力，二人行为明显违反了平台砍价活动规则，扰乱了平台基于真实用户行为的营销秩序，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公平交

易权，违背公序良俗，因此服务合同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刘某合计向王某指定账户支付35万余元，扣减王某已返还的27万余元，因此判决王某返还刘某79654.44元。至于刘某同时主张的经济损失14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法院认为其自身对合同无效亦存在过错，故不予支持。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服务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判决该定性正确，应予维持；同时指出，鉴于双方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且已完成订单利益已实际消耗应各自承担，一审在返还金额核算上未将对应已付款项剔除，计算有误，二审予以纠正，改判王某返还刘某服务费39937.44元，其余部分维持原判。

诚信是数字经济不可逾越的底线

层次的治理命题：当“砍一刀”从熟人间的互助游戏，异化为明码标价的灰色产业时，人为制造的“虚假流量”究竟该如何定性？该案判决给出了清晰答案——以虚假流量为主要履行方式的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自始无效。这意味着，无论你是“操盘手”还是“中间商”，基于此合同取得的利益均不受法律保护，投入的成本与劳动也失去了请求偿付的法律依据。这不仅是对“职业砍价手”的当头棒喝，更是对整个流量造假产业链条的有力震慑。

更深一层看，此案揭示了数字经济时代契约精神的特殊内涵。在虚拟空间中，每一次助力、每一笔交易，

都不只是数据的流动，更是法律关系的建立。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的“帝王条款”，企图通过技术手段绕过规则、攫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最终只会是得不偿失。

本案判决清晰地划定了法律底线：“砍一刀”可以砍出优惠，但砍不出法外之地；流量可以购买，但信任无法造假；算法可以被破解，但法律的底线不容试探。广大网络用户、经营者都应从此案中汲取教训，共同维护健康清明的网络交易环境。只有人人遵守规则，虚拟空间才能真正成为公平、透明、可持续的“淘金热土”，而非投机者的“法外之地”。

案里说民生

本身已患病的劳动者在工作中意外致残，用人单位能否要求适用损伤参与度规则，按比例打折赔偿？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明确工伤保险待遇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劳动者既往病史不能成为减轻赔偿责任的挡箭牌，依法判令公司全额支付工伤赔偿金19万余元。

自身旧疾遇上意外致残 工伤理赔能否打折？

□ 史华松



漫画：穆 依

2024年4月，小强入职某水电公司从事水电工作，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个月后，小强在工作中受伤，经诊断为颈部脊髓损伤、颈椎间盘突出伴脊髓病等伤情。后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九级。小强申请劳动仲裁获支持，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水电公司支付小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9万余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小强伤残后果与其自身颈椎病、腰椎疾病高度相关，申请对工伤损伤参与度进行鉴定并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苏州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劳动者自身疾病与工伤事故竞合导致伤残后果时，是否应当通过损伤参与度鉴定划分工伤保险责任比例。

对此，需从工伤保险制度的功能定位、法律适用规则及司法价值导向三方面进行考量。

首先，工伤保险制度的社会保障属性排斥损伤参与度规则的适用，制度核心功能在于通过无过错责任原则实现对劳动者生存权、健康权的优先保障，并通过社会化负担分散用人单位经营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不以劳动者对损害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亦不因劳动者自身身体状况或既往疾病而减免。本案中，小强所受伤害已被依法认定为工伤，其自身颈椎病、腰椎疾病高度相关，申请对工伤损伤参与度进行鉴定并减免相应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若允许以损伤参与度鉴定削减工伤保险待遇，将实质架空“无过错补偿”原则，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确立的生存权保障优先于损失填补的价值取向相悖。

其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具有法定效力，异议人不宜通过申请损伤参与度鉴定提出异议。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等级意见经法定程序形成，兼具医学伤情判断与工伤因果关系法律评价双重属性。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而非通过申请损伤参与度鉴定提出异议。本案九级伤残鉴定系设区

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综合伤情、诊疗、预后作出的鉴定结论，某水电公司未就上述鉴定结论依法提出再次鉴定申请，故法院不再另行对损伤参与度作出评判。

再次，侵权责任与工伤保险责任的功能、性质差异决定参与度规则不可类推适用。某水电公司援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主参参照损伤参与度划分责任，系对两类法律制度功能的混淆误读。侵权损害赔偿通过过错归责、因果关系判断实现损失分配；而工伤保险待遇通过法定标准实现对劳动者的及时救济。损伤参与度规则限定于民事侵权领域，且以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客观影响为适用前提。

综上，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者既往病史不能减免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适用法定无过错责任原则，劳动者自身既往基础疾病、旧伤病史等特殊体质，不属于能够减免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的法定事由，不能以此为由要求按参与度减少工伤赔偿金额。

工伤保险是国家立法设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其核心目的在于优先保护劳动者劳动健康与生存权益。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适用的损伤参与度规则，不能类推适用至工伤赔偿领域。只要伤害经人社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综合工伤外力、既往病史、治疗恢复情况统一评定的伤残等级，已完成工伤与伤残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法

定评价，无论劳动者是否存在特殊体质，均不能再成为用人单位减轻责任的抗辩理由。用人单位主张按参与度打折赔付，缺乏法律依据。

本案裁判对企业用工、劳动者维权具备规范指引意义，提醒用人单位负有依法为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强制性义务，未参保导致职工工伤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得通过归咎劳动者自身体质转嫁用工风险。企业应当通过主动依法参保分散用工风险，切勿试图借助损伤参与度规则逃避法定工伤赔付义务，相关诉讼主张无法获得支持。

警惕户外运动APP 轨迹数据引发安全风险

□ 俞琿琿 陈梦娇

观察与思考

户外运动APP 轨迹数据引发安全风险

近年来，户外运动逐渐成为了一种选择，以轨迹导航、路线分享、结伴组队为核心功能的户外运动APP快速普及，成为广大户外爱好者出行的重要工具。但部分平台重流量、轻合规、轻安全，违规线路肆意传播、安全保障严重缺位、生态保护责任虚化等乱象频发。户外运动APP本应是安全出行的“指南针”，却成为违规探险的“引路者”。经梳理分析，这些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违规线路传播失范，触碰安全与生态红线。户外运动APP所提供的轨迹数据以及攻略路线，大部分来自用户自行上传，对于所涉信息存在审核宽松现象，针对大量自然保护区、未开发野山、高危封闭区域、生态红线区域等禁入限入路线，被平台公开收录、精准导航，客观上为非法穿越提供路径支持。此外平台算法刻意推荐禁区穿越、无人区探秘、野线打卡等猎奇内容，将违规打卡包装为“挑战荣耀”，诱导户外爱好者盲目跟风。

二是新手风险保护缺位，放大认知不足危害。针对户外初学者，平台往往缺乏甄别机制，算法盲目推送路线，导致初学者陷入风险预判不足、装备准备不足、应急能力不足的危险中。缺乏新手准入门槛，缺少风险告知与装备核查机制，遗漏基础安全培训与应急指引。不仅如此，推送路线还以“轻松可达”“新手友好”等表

述弱化危险，导致缺乏经验者低估风险、仓促出行，事故概率显著上升。

三是安全保障义务虚化，侵权纠纷权责严重失衡。目前户外运动APP层出不穷，下载量巨大，平台涌入大量流量，成为户外运动信息发布主体、活动撮合介质。但享受巨大的经济收益背后却未切实履行风险提示、资质核验、应急协助、证据留存等义务。事故发生后，平台以“自甘风险”主张免责，且不完整留存轨迹、订单、沟通记录等关键证据，导致用户举证困难、维权不断，平台与用户之间权责分配明显失衡。

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压实审核责任，治理违规线路。明确平台对路线轨迹、攻略信息的实质性审核义务。要求建立禁限区域清单、地理围栏识别、高危线路标注、违规内容下架长效机制。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路线，构建违规线路治理闭环。

二是设置分级限制，强化风险提示。对高危线路实行难度分级与新手强制提示，公示必备装备、体能要求、天气风险与应急方案，完善安全知识推送，避免因认知不足、准备不足引发安全损害，守护初学者合法权益。

三是明晰安全保障，夯实平台责任。摒弃“技术中立”简单免责声明，依据平台对活动的组织力、信息控制力，界定风险警示、资质核验、应急协助、证据留存等法定义务。区分营利与非营利场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切实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